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383號

原告 宋振偉
被告 黃志宏祭祀公業

法定代理人 黃鏡隆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台抗字第3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通行鄰地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所有之土地或建物因通行鄰地「所增價額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96號裁定意旨，則認關於於土地增加之價額，應經由鑑定結果認定之。是以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查報鑑定單位或請求通行鄰地部分後其建物所增加的價額，如原告未能查報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就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對於繳納裁判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李家維